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申报书填写指引

一、总则

1.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专项办将取消申报单位及其推荐申报团队申报资格和入选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申报书第一部分“承诺书”作为申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带头人与所有核心成员在承诺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封面填写指引

1.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团队或申报单位无需填写。

2. “密级”是指团队研究项目属于“公开”或“秘密”类型，由申报团队填写。涉密团队需经申报单位向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办公室提交加盖公章的涉密申请书，说明涉密原因及理由，经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方可定密。定密后的团队不得在线申报，请自行登录“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下载纸质版申报书，采取纸质版形式进行申报。

3. “研究技术领域”是指从八大技术领域内选择与申报研究方向相符或相近的领域及专业，详情请参考《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如您团队为交叉领域（专业）团队，请选择第二领域，如第一领域选择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第二领域选择为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如无交叉，第二领域可不填。其中，“创新药物领域”还需进一步选择是否为“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研究”，“临床前研究”团队自动视为“应用基础研究”团队。

4. “项目所属类型”可从系统设置两选项中选择与团队研究项目相符或相近的选项：（1）技术研发产业化；（2）应用基础研究。其中，技术研发产业化类主要依托产业化项目引进人才，引进后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具有快速产业化潜力和广阔市场前景；重点考量核心技术创新、战略产品研发、销售利税、技术市场成交额及带动相关产值等方面指标；应用基础研究类主要依托重大研发平台、重点学科和重大项目引进人才，引进后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问题进行研究，重点考量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前瞻性、研发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他研发产出，如承担国家级高水平项目、高质量论文发表、核心专利产出及支撑产业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的社会效益等方面指标。

5. “项目关键词”作为同行评审专家遴选及小同行评审分组的一项辅助参考指标，请各

团队视项目自身情况认真填写, 20 字内。

5. “协作单位”指除申报单位外, 其他与申报单位共同享有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相关权利, 承担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相关义务的单位。协作单位仅能填报 1 个单位, 且须为广东省省内企业。如有协作单位的, 请填写“协作单位基本信息”, 并提交《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分工合作协议》, 具体说明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分工合作情况、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为团队提供的支撑条件情况等。此外, 根据团队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协作单位费归属专项“外部协作费”, 专项计划“外部协作费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 10%, 并符合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考核与验收等要求”。

7. “归口管理部门”的填写:

(1) 申报单位为市属的, “归口管理部门”为所在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部门。市属申报单位, 其归口管理部门需在“所在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科技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出具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为省属的, “归口管理部门”为省直主管部门。省属申报单位, 其归口管理部门需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出具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中直驻粤单位、国家部属院校或省政府直接管理单位, 均不必填写“归口管理部门”。

8. “项目实施年限”为“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之后五年间”,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以省科技厅合同签约盖章之日为准, eg: 第五批团队合同书中, 省科技厅合同签约盖章之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则“项目实施年限”为“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三、“团队带头人情况”填写指引

1. “2.1 团队带头人基本信息”:

(1) “5 年累计在粤工作时间”按每月 22 个工作日计算, 则“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指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积 132 个工作日以上、5 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660 个工作日以上; “全职在粤工作”指与我省申报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劳动合同并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9 个月以上(即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198 个工作日以上、5 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990 个工作日以上)。带头人为国内引进的, 须全职在粤工作。在粤工作时间是团队项目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均严格考核各入选团队成员在粤工作时间。在粤工作时间的考核, 国内引进成员以人事关系调入证明(或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 境外引进成员以出入境记录、纳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 境外引进成员如全职在粤工作的, 可以人事关系调入证明或社保证明代替出入

境记录证明来粤工作时间。核心成员在粤工作时间考核同此要求。

(2)“引进类别”分为两大类：①国内引进；②国（境）外引进。引进类别以申报团队来粤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所属地区确定，其中“国（境）外引进”需提供在国（境）外工作单位全职工作相关证明材料。来粤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在香港、澳门、台湾的，视为国（境）外引进。“来粤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指团队成员来引进单位工作之前的全职工作单位，如团队成员尚未来引进单位工作，则填写现所在单位即省（境）外全职工作单位；如在2013年1月1日之前已来粤工作（不管是来引进单位工作还是其他广东省内单位工作），均不符合申报要求；如团队成员在2013年1月1日之后已来粤A公司工作，现由B公司引进，符合申报要求，“来粤工作前的全职工作单位”请填写来A公司此前的省外单位，但应在工作经历处填写A公司工作经历。

(3)带头人为外省长期类千人计划入选者的，视为国内引进人员，引进后需连续五年全职在粤工作，且需将千人计划人事关系转入广东省内管理；如为外省短期千人计划入选者或创业千人计划入选者，入选后需提交外省千人计划合同已到期相关证明或外省千人计划合同解约相关证明或境外单位解约相关证明。该选项仅供统计用途。团队核心成员“引进类别”同。

四、“团队整体情况”填写指引

1. “3.1 团队人员构成”：包括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包括申报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粤工作的人员。团队人员总人数应 ≥ 5 人，其中，“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终身教职、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六个选项可重复计算填写，如有重复计算填写的，请在“备注”处说明，如“XXX成员既是长江学者又是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如有团队人员获得诺贝尔奖等世界知名奖项，也请在“备注”处说明。以上“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终身教职、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荣誉称号均需提交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团队人员构成”均由平台根据团队各成员填写情况进行自动统计。

五、“团队核心成员情况”填写指引

1. 团队核心成员指团队中承担主要创新科研任务的引进成员，不包括申报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粤工作的人员。

2. 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减少或变更，请申报团队慎重填写。

3. 由国内引进的核心成员，“5年累计在粤工作时间”，必须选择“全职”。团队核心成员中，如有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的（详细范围请见申报系统该选项设置），在粤工作时间允许放宽至平均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即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66个工作日以上、5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330个工作日以上），但每个团

队此类核心成员不超过 1 人，且需注明其引进的必要性或重要性。在粤工作时间考核标准同带头人。

六、“团队开展项目计划”及“产业化可行性分析”填写指引

1. “团队开展项目计划”具体指引请见申报书内各项填写说明。

2. “应用基础研究”团队申报书无“产业化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3.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计划书”即可行性报告，可使用 Word 或 WPS 软件进行编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参考提纲请见附件。项目计划书作为申报附件，请按要求上传至指定栏目内，且必须上传，否则无法通过系统填写检查。

4. 为方便评审专家对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的审阅，请团队在填写申报书时，段落与段落之间空一行填写，并尽可能列重点一条一条进行描述。

七、“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填写指引

1. 请团队视自身项目研究情况，填写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无则填“无”或“0”。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是评审重要考核指标，一经评审，入选后不得更改，请各团队慎重填写。

2. “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由各团队视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在评审时，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注重数量，更注重质量，请各团队认真填写预期获得成果质量情况。此外“应用基础研究”团队注重成果的创新性、前瞻性、研发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他研发产出，如获得国家级高水平项目、高质量论文发表、核心专利产出及支撑产业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的社会效益等方面指标；“技术研发产业化”团队注重核心技术创新、战略产品研发、销售利税、技术市场成交额及带动相关产值等方面指标。

3. 根据相关规定，团队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均应归申报单位所有。如团队及申报单位协商另行约定的，可从其约定，但这些成果均不列入团队项目预期取得成果范畴，请申报单位及团队知悉。

八、“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及“协作单位基本信息”填写指引

1. “隶属关系”是指：①中直驻粤、部属高等院校、省政府直接管理单位；②省属单位；③市属单位。

2. “单位类型”是指：①国家行政机关；②事业单位；③国有企业；④国有控股企业；⑤合资企业（中资控股企业）；⑥民营企业（中资控股企业）；⑦其他。外资控股企业请选择“其他”选项。

3. “股权结构”由企业填写，事业单位不必填写。“股东名称”填写前 5 位最大股东名

称；“股东性质”是指属于外资、内资或港澳台资，请括号注明；“股权比例”是指该名股东股权在整个企业中占有的比例。

4. “单位人员情况”、“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单位研究条件建设情况”、“生产条件建设情况”、“引进团队及项目目的”、“提供的支撑配套情况”等作为项目评审重要考核指标，请认真填写，不得空项、漏项，无则填“无”或“0”。

5. 如有协作单位的，请认真填写协作单位基本信息，相关内容填写要求同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九、“项目经费预算表”填写指引

1. “项目经费预算表”填写的是申报单位为引进团队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总预算，由团队带头人及申报单位共同协商制定，并提交《项目总预算说明书》（详见附件1），详细说明各项预算支出理由及金额。预算严重失实的，取消参评或入选资格，请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总预算。

2. 团队资助额度由申报团队各阶段评审的推荐票数和得分确定。入选后签订项目合同时，需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填写《省财政经费项目预算表》，明确省财政经费各科目支出预算。省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团队开展研究工作和改善团队住房条件，包括科研工作经费和住房补贴两类。其中，住房补贴100万元（税后），由团队带头人支配使用，如带头人已享受过省级住房补贴，则不可重复享受，其余经费为科研工作经费。科研工作经费中，人员费、劳务费两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30%；外部协作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10%，并符合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考核与验收相关要求，如无协作单位的，不得支出外部协作费；单位管理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2%；其他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2%，请各团队及申报单位知悉。

3. 创新药物领域“临床前研究”团队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供各团队参考。

4. “大型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1）大型设备指单价30万元以上设备。

（2）请按购买金额从高至低填写，不超过15项。

（3）“设备分类代码”是指：①购置；②试制。

（4）“资金来源分类代码”是指：①省财政专项工作经费；②申报单位自筹经费；③地市配套经费；④协作单位投入经费。可多选。

十、其余情况填写指引

1. “申报单位意见”，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申报团队申报书、申报附件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对申报团队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连带责任。

2. “所在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门、科技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市党委组织部门及科技行政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团队及其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同时，在“支持措施”栏目，应承诺将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规定，当申报团队入选时，其将按照不少于省财政支持专项工作经费额度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

3. 申报书在线提交到专项办后，不再退回修改。申报书中所填数据须与附件佐证材料一致，如有缺失、虚报，出现前后矛盾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后续评审资格。申报团队应认真填写，申报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附件：1. 项目总预算说明书

2.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计划书参考提纲

附件 1:

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项目总预算说明书

一、对该项目各科目支出的用途、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分析说明。（说明引进团队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总预算，包括省财政资助经费、地市配套经费、申报单位自筹经费、协作单位投入经费等）

1. 设备费：请说明购置或试制单台价值 30 万元以上设备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配置和技术性能指标情况、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试制设备的方案和成本构成，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可行性和改造成本，并提供三家以上产品报价单及其联系电话的详细资料；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购置需对购置理由和用途、设备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运营使用和维护方案、使用效益等进行详细说明；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试制设备需详细说明试制方案和成本分析；单价 30 万以下设备，请用列表形式简要说明（列表可参照申报书《大型设备费预算明细表》）。

2. 材料费：请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所需数量的测算依据，并详细列示各种材料的名称、购买单价、购买数量以及总金额。

3. 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请说明预算的各种测试化验与加工项目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测试化验加工次数的测算依据以及委托该单位的理由等。

4. 燃料动力费：请说明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其运行时间、其所需燃料动力的数量和单价的测算依据等。

5. 差旅费：请说明预算的各项出差任务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出差次数、出差标准的预算依据。

6. 会议费：请说明预算的各种会议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预算的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的预算依据。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请说明预算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与项目研究任务的

关系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出访或邀请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人数、天数、标准的预算依据。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请说明各项预算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数量、单价的预算依据。

9. 人员费：请说明团队成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任务、投入时间及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

10. 劳务费：请说明团队成员之外的人员聘用人数、承担分工及其必要性、投入时间，及支付标准的预算依据。

11. 专家咨询费：请说明预算的咨询专家与项目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人数、时间、支付标准和预期效果的预算依据。

12. 住房补贴：请简要说明。

13. 单位管理费：请简要说明。

14. 外部协作费：请对外部协作费安排进行详细说明，应包括现有基础条件、在项目中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来源、经费需求、测算理由及各科目预算分配等方面内容。

15. 其他：

二、请简要说明总预算经费来源以及落实到位情况

备注：段落与段落之间请空一行，且尽可能分条分类进行描述，以便评审专家审阅材料。